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陳明華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847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郵件：ap108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1472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1份

(28372515_11231472822_1_ATTACH1.pdf、28372515_11231472822_1_ATTACH2.odt、28372515_11231472822_1_ATTACH3.odt、28372515_11231472822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統一裁罰基準」，第三點項次6第2款、項次9第2款自113年3月22日生效；其餘規定，自112年10月2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統一裁罰基準」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1份。

二、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（系統流水號：1121100J0010）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3/10/12
14:20:08
交換章

永春高中 1121012

